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 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涂海文发行 16,376,840 股股份，向卢红萍发行 4,094,2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信息如下：

1、发行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飞龙

联系电话：0576-83938635

传真：0576-83938061

2、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主办人：张建华、贺南涛

联系人：贺南涛、刘进华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